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 變更法律程序代理人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由於李昕穎女士已辭任，彼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4年3月26日起生效；及(ii)譚思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4年3月26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智武先生、李澍榮博士及Eric Wang先生。